

证券代码：874480

证券简称：开元环保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回购方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38）。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本次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回购用途及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考虑和内在价值的认可，为了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实现维护公司市场形象，保护投资者利益的目标。

（二）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要约方式回购。

（三）回购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为 2.89 元/股。

（四）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4,199,76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7%。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2,137,332.41 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

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五）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30个自然日。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 2、可能对本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3、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预受股份数量4,199,769股，已回购股份数量4,199,769股，占总股本比例7%，占拟回购总数量比例100%，回购资金总额12,137,332.41元（不含税费、手续费）。

在回购期间，不涉及公司权益分派事项。

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回购方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38）。

2026年1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开始接受申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2026年1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3）。

2026年1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2026年2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2026年2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预受要约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四、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一） 回购期间卖出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孙轶民先生出于个人原因，在回购期间参与回购的股份数为1,432,792股，占其所持直接股份比例为10.5191%，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比例为2.3881%。

公司董事朱明新的配偶刘秀玉女士于回购期间转让其2,290,100股给朱明新先生，占其所持直接股份比例为100.00%，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比例为3.8170%。

五、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六、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处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要约回购业务证券过户确认书》

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